

合同编号：2026-SBYL -01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成都银犁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仓储物流区生鲜农产品周转、分拣、配送及配套建设项目（B4 冷库、B5 冷库扩建）项目

项 目 地 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桂通北路1号

委托方（甲方）：成都银犁冷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元 月 19 日

签 约 地：成都市青白江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成都银犁冷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以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成都银犁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仓储物流区生鲜农产品周转、分拣、配送及配套建设项目（B4冷库、B5冷库扩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银犁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仓储物流区生鲜农产品周转、分拣、配送及配套建设项目（B4冷库、B5冷库扩建）

(二).项目类型：建筑类

(三).项目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桂通北路1号

(四).项目规模：计容面积约 22797.65m²。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就该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二).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下有关技术资料、数据、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协助配合：

1.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委托书及弃土手续；

- 2.提供本项目前期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 3.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批复文件;
- 4.项目主体工程相关阶段的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 5.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相关图纸;
- 6.为提高乙方工作效率, 以上报告及图纸甲方应尽量提供电子版。

(三).按合同第四条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基础资料齐备的前提下, 以甲方最后一次提供资料的日期起, 30 日内, 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

(二)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评审通过后, 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正式报批稿肆份;

(三) 协助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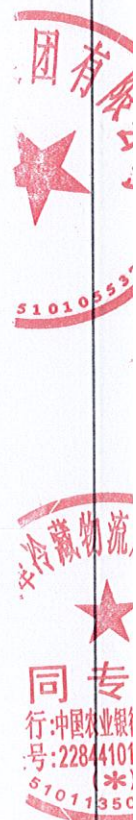
(四) 按约定取得报酬。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 [2005]22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 经双方协商, 该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优惠后总计¥200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 其中增值税额为¥1132.08 元。

(二).支付方式

- 1、乙方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向甲方提交专家



评审意见 3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

2、上述费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 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密,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均不能免除甲乙双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费用, 逾期超过 1 个月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延迟支付时间超过 6 个月时, 应承担乙方因维权所支付的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等费用。如果乙方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方案,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 乙方应继续补充完善, 返工、修改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 应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无关第三方, 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调解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协商调解不成时可通过诉讼解决。双方发生纠纷, 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成都银犁冷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明 法定代表人: 钟明

委托代理人: 钟明 委托代理人: 钟明

电话: 电话: 101055327016

开户行: 开户行: 101055327016

账号: 账号: 101055327016

日期: 日期: 2016.1.26

一、报 价 函

成都银犁冷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提供的关于生鲜农产品周转、分拣、配送及配套设施项目(B4冷库、B5冷库扩建)资料我司已经认真研究，参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我公司报价为 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承接优势：我公司拥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2星资质，从事水土保持等前期咨询服务十余年，水保项目审批流程较为熟悉，可为贵公司提供省心放心的咨询服务。

注：

- （1）费用包含：编制费、差旅费、税费、管理费、评审费、专家费。
- （2）税点：6%，根据贵方需求开具专票或普票。

报价人：四川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明 13094429455

日期：2026年1月14日



实收为记
2026.1.16